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2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函、彙整表 (376550000A_11002628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628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衛生局統整全縣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與
學校合作彙整表1份，請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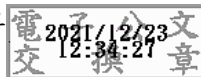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2月22日花衛醫字第110003897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校園可近性心理健康服務，本縣衛生局統整轄內心
理健康與精神醫療等資源與各級學校合作意願，包含7家精
神醫療醫院、4家身心科診所、2家心理諮商所及1家心理治
療所，以協助學生輔導處遇或身心(精神)醫療等需求，達
到推廣校園心理健康之目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2/23



1100006110